

山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文件

鲁粮发〔2019〕51号

山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关于做好2019年度粮食安全责任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处室、单位：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认真开展2019年度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工作的通知》（发改粮食〔2019〕984号）要求和2019年度省粮食安全责任考核工作组会议精神，现就开展2019年度粮食安全考核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

调整充实山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粮食安全责任考核工作

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组成人员，负责落实我局牵头或配合的粮食安全责任考核任务。

(一)局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王伟华

副组长：李伟、刘开田、孟军

成 员：办公室、人事处、政策法规处、粮食储备处、仓储与产业处、规划财务处、监督检查处、军供中心主要负责同志。

(二)局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成人员

主 任：刘开田

副主任：李延东

成 员：办公室、人事处、政策法规处、粮食储备处、仓储与产业处、规划财务处、监督检查处、军供中心分管负责同志。各成员同时兼任局考核工作联络员。政策法规处承担局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二、落实工作责任

各处室（单位）要明确责任分工，严格落实责任，加强协作配合，推动工作全面落实。要严格按照考核步骤和时限要求，严格规定程序，完善考核文件资料，按时间节点完成有关工作任务。要针对考核中的难点、重点、堵点，认真研究、周密部署，下大力气加以解决，确保全面完成年度考核目标任务，积极迎接国家抽查。

三、严肃工作纪律

各处室（单位）在对市考核中，要加强工作指导，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推动各项任务落地落实。要坚持“公平公正、客观真实”的原则，坚决杜绝出现“面子分”“关系分”“人情分”，以及打招呼、跑风漏气等不正之风。对因组织领导不力、工作拖延或敷衍塞责造成不良后果的，将按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附件：1. 省粮食和储备局落实国家 2019 年度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分工
2. 省粮食和储备局 2019 年度粮食安全责任考核评分表

山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19年8月20日

（主动公开）

省粮食和储备局落实国家2019年度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分工

考核内容		重点考核事项	考核指标	年度考核任务评分标准		分值	牵头处室	配合处室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单位)
二、保护种粮积极性，财政扶持粮食生产和流通投入合理增长，落实粮食收购政策，提高粮食收购政策执行力，确保粮食收购政策落实到位(15分)	(四) 抓好粮食收购(8分)	11. 执行收购政策，安排收购网点(5分)	认真落实国家粮食收购政策，及时对收购工作作出安排部署，积极组织开展市场化收购，粮食收购平稳有序，未出现大范围农民“卖粮难”的，得4分，否则不得分。出现农民“卖粮难”被新闻媒体曝光或有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批示的， 倒扣2分 ；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妥善解决、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再 倒扣2分 。	省级人民政府采取超标准粮食收购及处置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如未发现超标准粮食，得1分。	4	粮食储备处	粮食储备处	省粮食和储备局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省粮食和储备局 农发行山东省分行 中储粮山东分公司	
										14. 仓储落实收购资金(3分)
		12. 组织落实收购资金(3分)	主动协调农发行及商业银行等辖区内存款机构，同时主产区按市场化方式建立健全粮食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等融资担保机制，政府以出资为限履行代偿义务，防止发生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鼓励其他地区因地制宜建立健全粮食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等融资担保机制，多渠道筹措市场化收购资金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对粮食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运行中出现政府超出资额代偿或因此引发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以上两项不得分，同时 倒扣2分 。	1	规划财务处	省粮食和储备局	省财政厅 农发行山东省分行			
			13. 仓储物流设施建设(3分)	未出现挤占挪用收购资金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对给售粮农民“打白条”问题不及时解决导致群体性上访的，不得分，同时 倒扣1分 。建设粮食仓储和物流基础设施，基本满足本地区粮食收购和物流需要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对于有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项目的省份，未按期完成投资分解计划，扣0.5分；未按期通过重大项目库报送项目建设进度，扣0.5分；未按期完成项目建设任务，按未完成项目占比扣分，最多扣2分；存在分解投资计划下达后超过一年以上未开工项目，扣0.5分；在审计等监督检查中发现存在问题的，发现一起扣0.5分；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违法违规等问题的，发现一起扣1分；发现项目申报材料造假、在分解投资计划下达后随意调整建设任务等情况的，发现一起扣0.5分；本项赋分扣完为止。	3	规划财务处	省发展改革委 省粮食和储备局			
	(五) 加强粮食仓储物流设施建设和管理(7分)	14. 仓储设施升级改造升级(3分)	积极推动粮库智能化升级改造和省级粮食管理平台建设，按期完成的，得1分；未实质开工建设建设的，不得分。省级平台完成建设、粮库未完成的，扣0.3分；省级平台未完成建设、粮库完成改造的，扣0.4分；省级平台和粮库均未完成的，扣0.5分；没有达到省级政策性粮食业务信息化全覆盖的，扣0.5分；没有达到省级政策性粮食储备在线监管全覆盖的，扣0.3分；连续2期或全年累计3期及以上未按期报送项目月度进展情况的，扣0.2分；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违法违规等问题的，扣1分。本项赋分扣完为止。	0.5	军粮供应中心	省粮食和储备局				
			15. 落实国有粮食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制度(1分)	积极开展粮库智能化升级改造和省级粮食管理平台建设，按期完成的，得1分；未实质开工建设建设的，不得分。省级平台完成建设、粮库未完成的，扣0.3分；省级平台未完成建设、粮库完成改造的，扣0.4分；省级平台和粮库均未完成的，扣0.5分；没有达到省级政策性粮食业务信息化全覆盖的，扣0.5分；没有达到省级政策性粮食储备在线监管全覆盖的，扣0.3分；连续2期或全年累计3期及以上未按期报送项目月度进展情况的，扣0.2分；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违法违规等问题的，扣1分。本项赋分扣完为止。	0.5	军粮供应中心	省粮食和储备局			
		(六) 管好地方粮食储备(6分)	16. 落实国有粮食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制度(1分)	积极协调落实粮食产后服务中心优惠电价等支持政策的，得0.1分；否则不得分。	0.1	军粮供应中心	省粮食和储备局			
				开展爱粮节粮宣传教育等具体措施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	0.5	军粮供应中心	省粮食和储备局			
		三、落实地方粮食储备，增强粮食仓储能力，加强监督管理，确保地方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安全(13分)	17. 落实储备费用、利息补贴和轮换补贴(2分)	项目开工且进度符合工期的，得0.5分；项目开工但进度滞后的，得0.2分；项目未开工不得分。出现调整规划项目内容或调减建设规模、违规使用资金、设施设备闲置、工程质量不达标等问题的，以上两项不得分；问题严重的， 倒扣1分 。	0.5	军粮供应中心	省粮食和储备局			
				获得粮食产后服务体系中央财政补助的省份，2018-2019年度(2018年下达中央投资)粮食产后服务中心建成数量占年度计划80%(含)以上的，得0.3分；60%(含)-80%的，得0.2分；60%以下的，得0.1分。	0.3	军粮供应中心	省粮食和储备局			
15. 落实国有粮食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制度(1分)	因地制宜，积极研究、推广环保烘干等产后服务技术，按照环保要求建设、改造粮食烘干等设施的，得0.1分；否则不得分。		0.1	军粮供应中心	省粮食和储备局					
16. 落实地方粮食储备(6分)	地方储备粮(含食用植物油)粮权属地方人民政府，其规模库存不低于国家有关部门核定下达的规模，得1.5分；否则不得分。		1.5	军粮供应中心	省粮食和储备局					
三、落实地方粮食储备，增强粮食仓储能力，加强监督管理，确保地方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安全(13分)	17. 落实储备费用、利息补贴和轮换补贴(2分)	地方储备粮(含食用植物油)品种结构合理，口粮比例不低于70%，得0.5分；否则不得分。	0.5	军粮供应中心	省粮食和储备局					
		地方储备粮应常年保持充足的实物库存量，正常轮空期原则上不超过4个月，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各月末实际库存不低于规模库存的70%，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1	军粮供应中心	省粮食和储备局					
	15. 落实国有粮食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制度(1分)	完善地方储备粮监管机制，加强储备管理，督促企业全面落实主体责任，确保地方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军粮供应中心	省粮食和储备局					
	16. 落实地方粮食储备(6分)	制定地方储备粮保管费用、贷款利息和轮换费用补贴办法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军粮供应中心	省粮食和储备局					
		按规定标准足额落实地方储备粮保管费用、贷款利息和轮换费用补贴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同时 倒扣1分 。	1	军粮供应中心	省粮食和储备局					

省粮食和储备局落实国家2019年度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分工

考核内容	重点考核事项	考核指标	年度考核任务评分标准			牵头处室	配合处室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单位)
			分值	考核内容	考核指标				
四、完善粮食调控和监管体系，保障粮食市场供应和价格基本稳定，不出现脱销断档，维护粮食市场秩序。完善粮食应急保障体系，及时处置突发事件，确保粮食供应安全(14分)	(七) 保障粮食市场供应(5分)	18. 粮油供应网络建设；政策性粮食网络交易；完善粮食应急预案；粮食应急供应、加工网点及配套设施建设；落实成品粮储备(5分)	0.5	出省省级粮食供应应急预案，且近三年内组织过省级培训和演练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	省粮食和储备局	粮食储备处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0.5	加强粮油应急体系建设，当年有实际投入或政策支持支持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					
			1	36个大中城市和其他价格易波动地区的地方成品粮油储备达到当地10天及以上上市供应量，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0.5	认真落实《2018》155号文件精神，省级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采取具体支持政策措施，创新粮食产销合作形式，拓宽产销合作渠道，建立健全产销合作平台，深入开展省际间粮食产销合作活动，取得积极成效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					
			0.5	加强军粮供应管理，积极推动工作落实，军粮供应队伍稳定，及时对接部队按时完成军粮供应任务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					
			0.5	军粮质量财务检查正常开展且自行整改到位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					
			0.5	落实军粮全国统筹有关要求，积极推进军粮统筹工作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出现非正常断供或漏供、不安全军粮供应部队、套取军粮差价补贴款等问题的，以上三项不得分；问题严重的， 倒扣1.5分 。					
			1	地方储备粮等政策性粮食购销、轮换通过规范的粮食交易批发市场及其网上交易平台公开竞价交易或在网协商交易达到60%及以上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0.5	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采取突击检查、暗查暗访等方式，强化各地对粮食收购市场的督导，开展粮食收购市场专项检查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					
			0.25	敦促存粮库履行出库义务，开展政策性粮食销售出库专项检查的，得0.25分；否则不得分。					
0.25	辖区内发生涉及粮食流通购销环节涉粮案件，及时查处的，得0.25分，否则不得分。辖区内出现严重违法违规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倒扣3分 ；未及时发现处理的， 倒扣3分 。	政策法规处 粮食储备处 仓储与产业处 规划财务处	省粮食和储备局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省市场监管局 农发行山东省分行 中储粮山东分公司					
3	扎实开展全国政策性粮食库存数量和质量清查，对清查工作思想认识到位，组织协同到位，保障措施到位的，得0.5分；按照清查实施方案、方法、指引和相关规定从严清查，清查库存数量和质量情况，不走过场的，得1分；清查工作分工明确、责任清晰、措施到位的，得0.5分； 严属问题整改，风险隐患得到消除的，得0.5分；按要求认真总结并上报清查工作报告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预防解登、分解登未按要求完成、完成质量差或出现重大失误的省份，此项不得分，同时视情况倒扣1-2分。清查检查发现地方储备粮存在账实不符的，倒扣2分；清查存在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问题隐患的，倒扣2分；发现重大违法违规问题隐患未及时发现，或查处结果未及时报上的，倒扣2分。	监督检查处	省粮食和储备局						
2	20. 落实粮食流通统计制度；加强粮食市场监测，及时发布粮食市场信息(2分)	根据《粮食流通统计工作考核评分标准》执行，得2分。出现统计造假、弄虚作假问题并造成恶劣影响的，不得分，同时 倒扣1分 。	粮食储备处	省粮食和储备局	省统计局				
0.4	培育董事会制度健全有效、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企业资产质量和信誉度高、综合实力强、经营有活力、辐射带动作用大的跨区域骨干国有粮食企业，有效发挥稳市场、保供应、促发展、保安全的重要作用，得0.4分；否则不得分。	根据《粮食流通统计工作考核评分标准》执行，得2分。出现统计造假、弄虚作假问题并造成恶劣影响的，不得分，同时 倒扣1分 。	政策法规处						
0.1	鼓励非国有资本参与企业改革，稳妥发展混合所有制粮食经济有成效的，得0.1分；否则不得分。	根据《粮食流通统计工作考核评分标准》执行，得2分。出现统计造假、弄虚作假问题并造成恶劣影响的，不得分，同时 倒扣1分 。	政策法规处						
0.1	省级有关部门制定印发“科技兴粮”指导文件的(不限本年度制定，但文件需有效)，得0.1分；否则不得分。	根据《粮食流通统计工作考核评分标准》执行，得2分。出现统计造假、弄虚作假问题并造成恶劣影响的，不得分，同时 倒扣1分 。	政策法规处						
0.1	支持粮食科技工作的，得0.1分；否则不得分。	根据《粮食流通统计工作考核评分标准》执行，得2分。出现统计造假、弄虚作假问题并造成恶劣影响的，不得分，同时 倒扣1分 。	政策法规处						
0.1	开展推进粮食科技创新平台发展等有关工作的，得0.1分；否则不得分。	根据《粮食流通统计工作考核评分标准》执行，得2分。出现统计造假、弄虚作假问题并造成恶劣影响的，不得分，同时 倒扣1分 。	政策法规处						
0.1	开展科技成果对接服务工作的，得0.1分；否则不得分。	根据《粮食流通统计工作考核评分标准》执行，得2分。出现统计造假、弄虚作假问题并造成恶劣影响的，不得分，同时 倒扣1分 。	政策法规处						
0.1	开展粮食科普工作的，得0.1分；否则不得分。	根据《粮食流通统计工作考核评分标准》执行，得2分。出现统计造假、弄虚作假问题并造成恶劣影响的，不得分，同时 倒扣1分 。	政策法规处						
1	推进“中国好粮油”行动计划，目标明确、政策措施具体、组织落实到位、实施效果良好，定期发布优质粮油品质监测评价报告的，得1分。	根据《粮食流通统计工作考核评分标准》执行，得2分。出现统计造假、弄虚作假问题并造成恶劣影响的，不得分，同时 倒扣1分 。	政策法规处						
0.5	在推动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创新发展模式等方面，开展积极探索并取得明显成效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	根据《粮食流通统计工作考核评分标准》执行，得2分。出现统计造假、弄虚作假问题并造成恶劣影响的，不得分，同时 倒扣1分 。	政策法规处						
0.5	在加强品牌建设、促进产业集聚发展等方面，出台具体政策措施及提供支持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	根据《粮食流通统计工作考核评分标准》执行，得2分。出现统计造假、弄虚作假问题并造成恶劣影响的，不得分，同时 倒扣1分 。	政策法规处						

省粮食和储备局落实国家2019年度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分工

考核内容		重点考核事项	考核指标	年度考核任务评分标准		分值	牵头处室	配合处室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单位)
五、加强耕地污染防治,提高粮食质量安全检验检测能力和超标准粮食处置能力,禁止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流入粮食市场(10分)	(十二)健全粮食质量安全监管保障体系(6分)	24. 严格实行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和责任追究制度;建立超标准粮食处置长效机制(3分)	以省政府文件部门联合文件形式出台本省份超标粮食处置管理方法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制定本省份粮食收购和出库必检项目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国家有关部门监测抽检或其他途径发现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粮食流入粮食市场或用于食品生产的,粮食流出地扣1分;口粮市场流入地或者食品生产地,处置不到位的扣1分。 进口粮食储备管理、疫情防控体系建设。省级人民政府组织粮食、农业、海关等部门建立进口粮食疫情联防联控等制度,且运作良好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未能及时发现进口粮食入库、出库、运输、加工等环节疫情扩散风险的,辖区内出现粮食疫情但未能及时有效控制,发现一起扣0.1分。省级人民政府支持鼓励进口粮食口岸现代化建设,省内存进口粮食量超过100万吨的口岸中,配备自动取样系统的口岸达50%的,加0.1分。该项满分0.5分。 进口粮食重大安全风险防控管理。督促进口粮食储备、加工企业落实安全风险和疫情防控相关制度,且运作良好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制度落实不到位,发现辖区内企业网络上非法销售进口粮食信息泛滥未及时查处的;发现辖区内企业存在非法流向等问题,未及时发现处罚的,发现一起扣0.1分,0.5分封顶。 省级人民政府对粮油商标品牌发展有明确规划或作出工作部署的,得0.1分; 省域粮油地理标志或区域商标品牌注册量排名全国前列或稳定合理增长的,得0.2分; 通过强化省域粮油地理标志或区域商标品牌保护运用,保证产品品质、提升产品信誉,维护市场秩序效果明显的,得0.2分;否则不得分。省域粮油地理标志或区域商标品牌保护不力,出现造成全国性影响的侵权事件并处置不力的,倒扣0.5分。 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全省各级粮食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机构正常运转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有“优质粮食工程”建设任务的省份:按要求完成2018-2019年度国家“优质粮食工程”检验检测体系建设任务的,得1分;完成任务超过任务总量50%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 按要求完成政策性粮食库存大清查质量检查,检查结果准确无误,发现问题及时按要求整改的,得1分,否则视情况酌情扣分。对大清查样品质量检验数据弄虚作假、故意隐瞒真实检验数据的,倒扣4分。	1	仓储与产业处		省粮食和储备局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省农业农村厅 省市场监管局		
				0.5	仓储与产业处		省粮食和储备局			
				0.5	监督检查处 粮食储备处 仓储与产业处		青岛海关 济南海关	省粮食和储备局		
				0.5	监督检查处 粮食储备处 仓储与产业处			省粮食和储备局		
				0.1	监督检查处 粮食储备处 仓储与产业处			省粮食和储备局		
				0.2	监督检查处 粮食储备处 仓储与产业处			省粮食和储备局		
				0.2	监督检查处 粮食储备处 仓储与产业处			省粮食和储备局		
				1	监督检查处 粮食储备处 仓储与产业处			省粮食和储备局		
				1	监督检查处 粮食储备处 仓储与产业处			省粮食和储备局		
				1	监督检查处 粮食储备处 仓储与产业处			省粮食和储备局		
				1	监督检查处 粮食储备处 仓储与产业处			省粮食和储备局		
				六、按照保障粮食安全的要求,落实农业、粮食等相关部门的主体责任,确保责任落实到位(8分)	(十三)加强粮食风险基金管理(2分)	26. 粮食风险基金使用管理(2分)	足额安排资金保障粮食安全相关支出,得1分;否则不得分。 粮食风险基金使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积极推动落实国家和省级“人才兴粮”重点任务,采取有效措施,大力拓宽人才成长成才渠道,培树宣传先进典型,得1分,否则不得分。 出台粮食安全保障省级地方性法规的,得0.5分;出台粮食安全保障省级政府规章的,得0.3分,其中,党的十八次之后制修订的,加0.1分;粮食安全保障省级地方性法规已列入省级人大常委会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立法规划或者当年立法计划的,得0.3分;否则不得分。以上各项得分不累计,只取最高一项得分。 省级人民政府领导同志主持研究粮食安全工作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 省级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对粮食安全工作进行专题调研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 按照发改粮食(2019)201号文件要求制定并报送2019年贯彻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工作方案,得0.5分;否则不得分,同时倒扣1分。 落实农业、粮食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职责任务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同时倒扣0.5分。 地市以下(含)农业、粮食、粮食执法监管力量、执法监管经费、执法监管能够满足工作需求的,得1.5分,否则不得分,同时倒扣2.5分。	1	监督检查处 粮食储备处 仓储与产业处	
1	监督检查处 粮食储备处 仓储与产业处		省粮食和储备局							
1	监督检查处 粮食储备处 仓储与产业处		省粮食和储备局							
0.5	监督检查处 粮食储备处 仓储与产业处		省粮食和储备局							
0.5	监督检查处 粮食储备处 仓储与产业处		省粮食和储备局							
0.5	监督检查处 粮食储备处 仓储与产业处		省粮食和储备局							
0.5	监督检查处 粮食储备处 仓储与产业处		省粮食和储备局							
0.5	监督检查处 粮食储备处 仓储与产业处		省粮食和储备局							
0.5	监督检查处 粮食储备处 仓储与产业处		省粮食和储备局							
0.5	监督检查处 粮食储备处 仓储与产业处		省粮食和储备局							
0.5	监督检查处 粮食储备处 仓储与产业处		省粮食和储备局							
1	监督检查处 粮食储备处 仓储与产业处						省粮食和储备局			

省粮食和储备局2019年度粮食安全责任考核评分表

考核内容		重点考核事项	考核指标	年度考核任务评分标准		分值	牵头处室	配合处室	配合部门(单位)		
二、保护种粮积极性, 财政扶持粮食生产和流通的投入合理增长, 提高种粮比较收益, 落实粮食收购政策, 不出现卖粮难问题(15分)	(四) 抓好粮食收购(8分)	11. 执行收购政策; 安排收购网点(5分)	认真落实国家粮食收购政策, 及时对收购工作作出安排部署, 积极组织开展市场化收购, 粮食收购平稳有序, 未出现大范围农民“卖粮难”的, 不得4分, 否则不得分。出现农民“卖粮难”被新闻媒体曝光或有国务院、省领导同志批示的, 倒扣2分 ; 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妥善解决、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再倒扣2分 。	4	粮食储备处	1	粮食储备处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农发行山东省分行 中储粮山东分公司			
										市级人民政府采取超标准粮食收购及处置的, 得1分, 否则不得分; 如未发现超标准粮食, 得1分。	
		12. 组织落实收购资金(3分)	主动协调农发行和辖区内其他金融机构, 有效落实政策性粮食收购和轮换等资金, 满足地方粮食储备等需要, 并严格执行政策性资金管理要求, 有效化解风险贷款的, 得1分; 否则不得分。	1	规划财务处	省财政厅 农发行山东省分行		1	规划财务处		
											未出现挤占挪用收购资金的, 得1分, 否则不得分; 对给售粮农民“打白条”问题不及时解决导致群体性上访的, 不得分, 同时 倒扣1分 。
	(五) 加强粮食仓储物流设施建设和管理(7分)	13. 仓储物流设施建设(3分)	建设粮食仓储和物流基础设施, 基本满足本地区粮食收购和物流需要的, 得3分, 否则不得分。对于有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项目的市, 未按照报送投资分解计划, 扣0.5分; 未按照通过重大项目库报送项目建设进度, 扣0.5分; 未按时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按未完成项目占比扣, 最多扣2分; 存在分解投资计划下达后超过一年以上未开工项目, 扣0.5分; 在审计等监督检查中发现存在问题的, 发现一起扣0.5分; 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或其他违法违规等问题的, 发现一起扣1分; 发现项目申报材料造假、在分解投资计划下达后随意调整建设项目等情况的, 发现一起扣0.5分; 本项赋分扣完为止。	3	规划财务处	共同牵头部门: 省发展改革委	1	规划财务处	粮食储备处 仓储与产业处 监督检查处		
											积极推动粮库智能化升级改造, 按期完成的, 得1分; 有未完成项目的, 不得分。没有达到市级储备粮业务信息化全覆盖的, 扣0.1分, 没有达到省级储备粮在线监管全覆盖的, 扣0.5分; 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重大违法违规等问题的, 扣1分。本项赋分扣完为止。
		获得粮食产后服务体系建设中中央及省级财政补助的市; 按照省局备案的建设方案如期完成项目建设及验收工作(以验收意见书为准), 得0.3分; 未按时完成, 每个扣0.1分; 备案后变更建设主体的, 每变更一个扣0.1分; 调整建设内容超过50%(以投资计算), 每个扣0.1分。因地制宜, 积极开展研究、推广环保烘干等产后服务技术, 按照环保要求建设、改造粮食烘干等设施的, 得0.1分。积极协调落实粮食产后服务中心优惠电价等支持政策的, 得0.1分。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资金管理违规的, 本项不得分。未获得粮食产后服务体系建设中中央及省级财政补助的市; 积极开展粮食产后服务体系相关工作并取得良好效果的, 得0.5分, 否则不得分。									
			15. 落实国有粮食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制度(1分)	开展爱粮节粮宣传教育等有具体措施的, 得0.5分, 否则不得分。认真落实粮食仓储物流设施设备管理维护并实施动态管理的, 得0.6分; 否则不得分。未出现违规拆除、迁移粮仓仓储物流设施, 以及非法侵占、损坏粮油仓储物流设施, 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或其他保护不力等情况的, 得0.4分, 否则不得分。	0.6	政策法规处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0.5	政策法规处	粮食储备处 仓储与产业处	
		地方储备粮(含食用植物油)粮叔属地方人民政府, 其规模库存不低于有关部门核定下达的规模, 得1.5分; 否则不得分。									
地方储备粮(含食用植物油)品种结构合理, 口粮比例不低于70%, 得0.5分; 否则不得分。											
	(六) 管好地方粮食储备(6分)	16. 落实地方粮食储备; 完善轮换管理和库存监管机制(4分)	地方储备粮(含食用植物油)品种结构合理, 口粮比例不低于70%, 得0.5分; 否则不得分。地方储备粮应常年保持充足的实物库存量, 正常轮空期原则上不超过4个月, 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各月末实际库存不低于规模库存的70%, 得1分, 否则酌情扣。	1	粮食储备处	粮食储备处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完善地方储备粮监管机制, 加强储备管理, 督促承储企业全面落实主体责任, 确保地方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 否则不得分。											
17. 落实储备费用、利息补贴和轮换补贴(2分)	制定地方储备粮保管费用、贷款利息和轮换费用补贴办法的, 得1分, 否则不得分。	1	规划财务处	省财政厅		1	规划财务处				
										按规定标准足额落实地方储备粮保管费用、贷款利息和轮换费用补贴的, 得1分, 否则不得分, 同时 倒扣1分 。	

省粮食和储备局2019年度粮食安全责任考核评分表

考核内容		考核事项	考核指标	年度考核任务评分标准		分值	牵头处室	配合处室	配合部门 (单位)
四、完善粮食调控和监管体系，保障粮食市场供应和价格基本稳定，不出现断档，维护粮食市场秩序。完善粮食应急保障体系，及时处置突发事件，确保粮食供应(14分)	(七) 保障粮食市场供应(5分)	18. 粮食供应网络建设；政策性粮食联网交易；完善粮食应急预案；粮食应急供应、加工网点及配套系统建设；落实成品粮油储备(5分)	出台市级粮食供应应急预案，且近三年内组织过市级培训和演练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 加强粮油应急体系建设，当年有实际投入或政策支持的，得0.2分；否则不得分。 36个大中城市和其他价格易波动地区的地方成品粮油储备达到当地10天及以上市场供应量，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认真落实鲁粮发〔2018〕9号文件精神，市级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采取具体支持政策措施，创新粮食产销合作形式，拓宽产销合作渠道，建立健全产销合作平台，深入开展区域间粮食产销合作活动，取得积极成效的，得0.8分，否则不得分。 加强军粮供应管理，积极推动工作落实，军粮供应队伍稳定，及时对接部队按时完成军粮供应任务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 军粮质量财务检查正常开展且自行整改到位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 落实军粮全国统筹有关要求，积极推进军粮统筹工作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出现非正常断供或漏供、不安全军粮供应部队、套取军粮差价补贴款等问题的，以上三项不得分；问题严重的，倒扣1.5分。 地方储备粮等政策性粮食购销、轮换通过规范的粮食交易市场及其网上交易平台公开竞价交易或在网协商交易达到60%及以上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采取突击检查、暗查暗访等有效方式，强化各地对粮食收购市场的督导，开展粮食收购市场专项检查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 敦促存粮库履行出库义务，开展政策性粮食销售出库专项检查的，得0.25分；否则不得分。 辖区内发生涉及粮食流通购销环节涉粮案件，及时查处的，得0.25分，否则不得分。辖区内出现严重违法违规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倒扣3分，未及时发现处置的，倒扣3分。 扎实开展全国政策性粮食库存数量和质量清查。对大清查工作思想认识到位，保障措施到位的，得0.5分；按照大清查实施方案、方法、指引和相关规定从严清查，清查实库存数量和质量情况，不走过场的，得1分；大清查工作分工明确、责任清晰、措施到位的，得0.5分；严肃问题整改，风险隐患得到消除的，得0.5分；按要求认真总结并上报大清查工作报告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预防解缴统计、分解缴统计未按要求完成、完成质量差或出现重大失误的市，此项不得分，同时视情况倒扣1-2分。大清查检查发现地方储备粮存在账实不符的，倒扣2分；大清查存在应发现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问题隐患的，倒扣2分；发现重大违法违规问题隐患未及时查处，或查处结果未及时报上的，倒扣2分。	0.5	粮食储备处	政策法规处 粮食储备处 仓储与产业处 规划财务处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0.2					
				1					
				0.8					
				0.5					
				0.5					
				0.5					
				1					
				0.5					
				0.25					
0.25									
3									
四、完善粮食调控和监管体系，保障粮食市场供应和价格基本稳定，不出现断档，维护粮食市场秩序。完善粮食应急保障体系，及时处置突发事件，确保粮食供应(14分)	(九) 加强粮情监测预警(2分)	20. 落实粮食流通统计制度；加强粮食市场监测，及时发布粮食市场信息(2分)	根据《粮食流通统计工作考核评分标准》执行，得2分。出现统计造假、弄虚作假问题并造成恶劣影响的，不得分，同时倒扣1分。 培育董事会制度健全有效、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企业资产质量和信誉度高、综合实力强、经营有活力、辐射带动作用大的跨区域骨干国有粮食企业，有效发挥稳市场、保供应、促发展、保安全的重要载体作用的，得0.4分；否则不得分。 鼓励非国有资本参与企业改革，稳妥发展混合所有制粮食经济有成效的，得0.1分；否则不得分。 在指导促进粮食科技研发、科技创新平台发展、科技科普宣传等方面积极开展工作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 积极推进“中国好粮油”行动计划，目标明确、政策措施具体、组织落实到位；“中国好粮油”行动示范项目推进顺利、管理规范、验收考核85分以上，定期发布优质粮油品质监测报告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在推动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创新产业发展模式等方面，开展积极探索并取得明显成效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 积极参与“齐鲁粮油”品牌建设，组织参加省内外粮油品牌推广会、展销会，在促进产业集聚发展、培育本地特色粮油产品等方面出台具体政策措施及提供支持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	2	粮食储备处	省统计局			
				0.4					
				0.1					
				0.5					
				1					
				0.5					
				0.5					
				0.5					
				0.5					
				0.5					
0.5									

省粮食和储备局2019年度粮食安全责任考核评分表

考核内容	重点考核事项	考核指标	年度考核任务评分标准	分值	牵头处室	配合处室	配合部门(单位)			
五、加强耕地污染防治,提高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能力和超标准粮食处置能力,禁止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流入粮食市场(10分)	(十二)健全粮食质量安全保障体系(6分)	24. 严格实行粮食质量安全追溯制度;建立超标准粮食处置长效机制(2.5分)	贯彻落实超标准粮食处置管理具有具体举措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仓储与产业处		牵头部门: 青岛海关 济南海关			
			国家有关部门监测抽检或其他途径发现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粮食流入粮食市场或用于食品生产的,粮食流出地扣1分;口粮市场流入地或者食品生产地,处置不到位的扣1分。	0						
			进口粮食储备管理、疫情防控体系建设。市级人民政府组织粮食、农业、海关等部门建立进口粮食疫情联防联控等制度,且运作良好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未能及时发现进口粮食入库、出库、运输、加工等环节疫情扩散风险的,辖区内出现粮食疫情但未能及时有效控制的,发现一起扣0.1分。市级人民政府支持鼓励进口粮食口岸现代化建设,年进口粮食量超过100万吨的口岸中,配备自动取样系统的口岸达50%的,加0.1分。该项满分0.5分。	进口粮食重大安全风险防控管理。督促进口粮食储备、加工企业落实安全风险和疫情防控相关制度,且运作良好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制度落实不到位,发现辖区内企业网络上非法销售进口粮食信息泛滥未及时查处的;发现辖区内企业存在非法流向等问题,未及时发现处罚的,发现一起扣0.1分,0.5分封顶。	市级人民政府对粮油商标品牌发展有明确规划或作出工作部署的,得0.1分;	0.5	监督查处处 粮食储备处 仓储与产业处			
						0.5				
						0.1	规划财务处		牵头部门: 省市场监管局	
						0.2				
			0.2							
			六、按照保障粮食安全的要求,落实农业、粮食等相关部门的主体责任,确保责任落实、人员落实(8分)	(十三)加强粮食风险基金管理(2分)	25.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机构及质量监测机构建设;粮食质量安全监管执法装备配备及检验检测业务经费保障;库存粮油质量监管(3.5分)	采取有效措施,保障本市各级粮食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机构正常运行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市级站通过省级计量认证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	1.5	仓储与产业处	规划财务处	省财政厅
						有“优质粮食工程”建设任务的市:按要求完成2018年度国家“优质粮食工程”检验检测体系建设任务的,得1分;完成任务量超过任务总量50%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	1			
						按要求完成政策性粮食库存大清查质量检查,检查结果准确无误,发现问题及时按要求整改的,得1分,否则视情况酌情扣分。对大清查样品质量检验数据弄虚作假、故意隐瞒真实检验数据的,倒扣4分。	1			
足额安排资金保障粮食安全相关支出,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规划财务处					牵头部门: 省财政厅			
粮食风险基金使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积极推动落实国家和省级“人才兴粮”重点任务,采取有效措施,大力拓宽人才成长成才渠道,培树宣传先进典型,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人事处								
对2018年度扣项目整改到位的得0.4分,否则酌情扣分。	0.4									
市级人民政府领导同志主持研究粮食安全工作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政策法规处								
市级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对粮食安全工作进行专题调研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落实农业、粮食等相关行政主管职能部门职责任务的,得0.4分,否则不得分,同时倒扣0.5分。	0.2	人事处								
市以下(含)农业、粮食执法监管力量、执法监管经费、执法监管经费能够满足工作需求的,得1.2分,否则不得分,同时倒扣2.5分。	0.6									
提高12325全国粮食流通监管热线投诉举报核查质量和效率,加大热线宣传力度。辖区内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承办12325热线投诉举报线索核查工作,全年没有超过办理期限、被国家局退回重办和通报,并积极开展12325热线宣传活动的,得1分。每被国家局通报一次,扣0.1分;每超过办理期限一次,扣0.1分。超过办理期限、被国家局退回重办和通报累计超过5次的(含5次),该项不得分。	1	监督查处处 人事处 规划财务处	政策法规处 粮食储备处 仓储与产业处 规划财务处							

抄送：各市发展改革委（粮食和储备局），鲁粮集团。
各局领导。

山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

2019年8月20日印发
